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王鹏鹏，以下简称甲方

承租方：西安仕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乙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水晶新天地 1214 室 房屋，出租给乙方作使用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 24 个月，甲方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，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收回。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：

- 擅自将房屋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、联营、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；
-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- 拖欠租金 1 个月或空置 1 月的。

合同期满后，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，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。

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，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，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。

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交纳方式

甲乙双方约定年租金 15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），由乙方在每年的 1 月 20 日前交纳给甲方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

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。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，及时修缮，做到不漏、不淹、三通（户内上水、下水、照明电）和门窗好，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。

第四条 租赁双方的变更

- 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，在无约定的情况下，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；
- 甲方出售房屋，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购买权；
-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，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。

第五条 免责条件

1.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2.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，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，互不承担责任。

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，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，多退少补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，调解无效时，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；

出租方：王朋朋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4.1.1

承租方：西安仕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

附：房东身份证复印件

